

附件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规范市管河道、水库游泳、滑冰、桨板、皮划艇等水上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汛期暑期防溺水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河长办〔2022〕2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涉水活动秩序，防止发生溺水亡人事故，保护饮用水源和人身安全，现依据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划定以下市管河道、水库禁止开展游泳、滑冰、桨板、皮划艇等水上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止游泳、滑冰水域

官厅水库、永定河山峡段、大宁调压池、团城湖调节池、筒子河、护城河明渠。

二、禁止游泳水域

镜河、永定河（门城湖、莲石湖）、永定河滞洪水库、北运河五河交汇处（东至耿庄桥，南至北关拦河闸，西至通惠河末端，北至老北关分洪枢纽）、潮白河（牛栏山桥至向阳闸）。

三、禁止桨板、皮划艇等水域

在五环之内和城市副中心区域开通游船的相关河道，禁止开展桨板、皮划艇、橡皮艇、摩托艇、电动船等水上活动。

因特殊情况需在以上水域开展相关水上活动的，经市水务、体育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实施。

各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对辖区内游泳、桨板、皮划艇、橡皮艇、摩托艇、电动船等水上活动加强巡查，及时修复安全设施、装备，劝阻、制止市民开展相关危险性水上活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2 年 8 月 5 日